

臺灣牙周病醫學會

一般會員審查施行細則

2006/7/23；2006/11/4；2006/7/23；2012/4/8；2015/5/17；2017/9/17 經理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本審查施行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牙周病醫學會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細則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制定，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二章 執 行

第三條：本細則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執行，執行後送交理事會審查通過。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四條：本會相關會員於本學會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臨床牙周病學訓練機構，接受滿二年訓練結業後，可憑證申請一般會員。

1. 訓練如非同一訓練機構完成時，申請需附訓練資料，並達臨床牙周病學訓練機構審核辦法中所列教學課程及牙周病治療之病例要求，以便審核。
2. 訓練完成後超過三年未申請者，需補足本會認可之牙周病學 30 學分，再憑證申請一般會員。
3. 於本會(國內)訓練機構受訓醫師需申請加入本會相關會員**連續滿二年**。7月1日以後加入者常年會費以半年計。(2017/9/17 修訂)

第五條：未符合第四條之資格申請者，必須先申請成為本會相關會員後，連續滿兩年以上者，得申請參加口試，口試通過後，始得為一般會員。

第六條：口試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其成員由主委提出，理事會同意之。

第四章 口 試

第七條：口試每半年舉行一次，費用由理事會討論訂定之。

第八條：口試內容含病歷報告。申請者先送五份完整病歷，其中至少三病歷包含手術治療，以及術後六個月以上的觀察。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再擇其一作口試報告。

第九條：病例應依報告內容（見病例報告須知）準備並報告。

第十條：每人口試時間共六十分鐘，病例報告以三十分鐘為限，不得被中斷，其餘時間為口頭問答，過程中以錄音存證備查。

第十一條：每組考試委員三人輪流發問，內容應為臨床牙周病學相關者，但不限定病例範圍內，也可為實物問答。

第十二條：考試委員應填寫評分表，六十分為及格，三位中至少二位及格者即視為通過口試，(評分表見附件)。

第十三條：口試後之評分表由學會歸檔備查，但不得公開。

第十四條：凡本會一般會員入會滿 20 年及年滿 65 歲以上者，可停止繳常年會費但無被選舉權，成為長青會員。